

我國社會安全基金給付分析

社會安全基金係透過民衆、雇主與政府協力方式，共同建構之社會保障制度，以分散各類風險所產生之衝擊，提供民衆各種必要之基本生活保障。本文簡要介紹我國社會安全基金制度及給付概況。

歐瓊華、林佑澄（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科員）

壹、前言

依國民經濟會計制度¹（SNA）規範，政府為提供國民健康、經濟安全等基本保障，可直接給予弱勢者社會救助，亦可透過社會保險計畫提供保障，社會保險計畫若由政府強制設立、控制且負最終財務責任、參與者涵蓋群體（community）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則稱為社會安全計畫；其中擁有獨立帳戶，可單獨表達社會安全計畫營運狀況、持有資產、承擔負債及進行金融交易者，稱為社會安全基金。社

會保險計畫主要功能是分攤風險，因此參與者所取得的社會保險給付（benefit），不必然與其繳付保費（contribution）多寡有直接關聯。受益之獲得須以參加計畫為前提，且符合社會福利受益之資格，並且至少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一）計畫係依法或透過雇用關係強制參與。
- （二）計畫係集體營運，參與者限於團體內成員。
- （三）雇主為參與者（員工）對計畫提供繳款（即繳納保費），不論參與者本身是否繳款。

本文所探討對象以社會安全基金為範圍（下頁圖1）。

貳、我國社會安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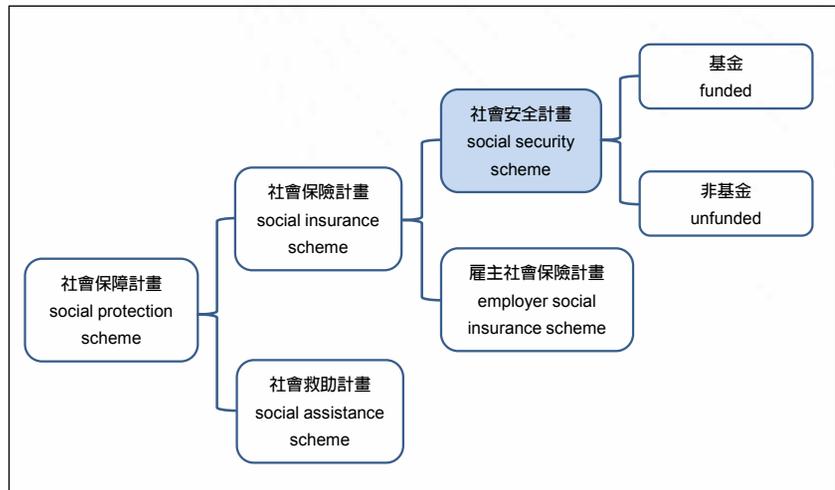
依 SNA 規範，檢視國內各種社會安全計畫，計有 11 項符合社會安全基金之定義，各項計畫之給付項目詳見下頁圖 2。本文依保障對象區分為職業別保險（如勞工、軍人、公教人員、農民等）及全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類，說明如下：

一、職業別保險

係依就業身分不同分別建立之保險制度，兼具功能與職業性，各由不同的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包括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保）、就業保險（就保）及勞工退休基金（勞退新制、勞退舊制），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軍保）、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軍公教退撫²）、內政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農保）及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私校退撫）等。另為確保未能參加前述保險國民（如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之基本經濟安全，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國保），由衛生福利部³主責，開辦後社會安全基金保障對象已擴及有職業或無職業之民衆，全民皆享有最基本的保障。

職業別保險之保費除被保險人與雇主須繳納外，政府亦依法負擔保費，各種保險政府負擔比率依被保險者身分有所不同。其中國保採統一月投保金額設算保費，給付受保險年資影響，不受薪資所得影響，

圖 1 社會保障體系



資料來源：1993 年 SNA 附錄，作者自行整理。

圖 2 我國社會安全計畫主要給付項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其他保險（如勞保）因職業身分不同，在相同保險費率下，不同薪資水準繳交不同額度保費，亦領取不同額度給付；各保險之提繳費率及給付方式依法各有不同，例如：勞退（新制、舊制）以雇主提繳為主，惟新制勞工可自願提繳；軍公教退撫則由公務人員及政府（雇主）提繳；私校退撫則由教職員、學校（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提繳。

就給付項目觀察，各項職業別保險因保障對象不同，給付內容亦有差異。勞保、軍保、公保與國保給付項目，主要包括老年（退伍、養老）、失能（殘廢）及死亡等給付，項目較為接近；農保主要提供農民喪葬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惟農民老年給付另由政府編列預算以老農年金方式發放；就業保險主要保障失業者，予其失業期間的補助及參與職業訓練相關之津貼。另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就業保險、公保及軍保自 98 年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給付項目，勞保、

公保、農保及國保則提供被保障者生育給付。

二、全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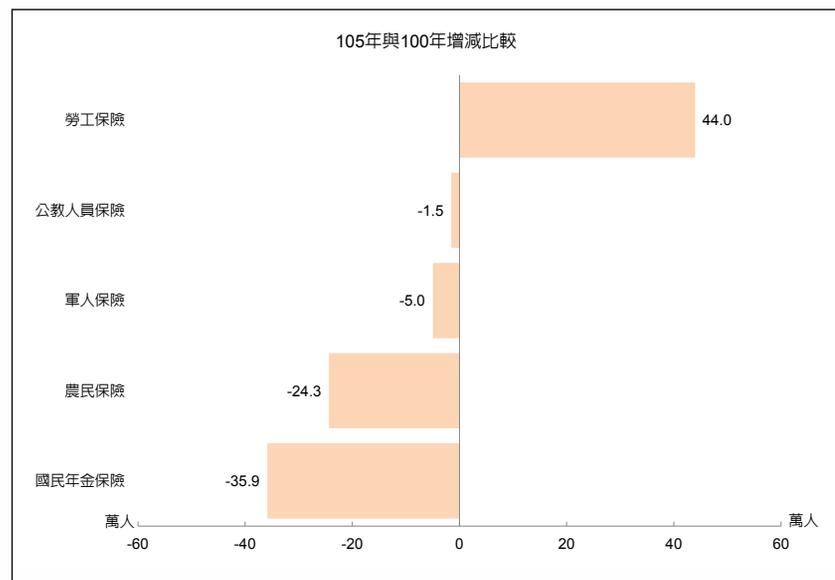
我國全民保險僅有自 84 年開辦之全民健康保險（健保），保險對象為全體國民，及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非本國人，主要給付項目為疾病、傷害及生育事故時提供之醫療給付，由民衆、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負擔比率依投保身份而有差異。

參、社會安全基金投保狀況

從社會安全基金投保人數對應依法保障對象之人數，可觀察社會安全網覆蓋狀況。我國健保依規定為全民納保，105 年投保人數共 2,382 萬人，因被保險人包含工作、就學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外籍人士，以致投保人數超過全國人口數（覆蓋率超過 100%）。

至於主要職業別保險，105 年投保人數合計為 1,562 萬人⁴，占 15～64 歲主要工

圖 3 主要職業別保險投保人數



資料來源：各基金主管單位。

作年齡人口之 9 成。各類被保險人中，以勞保 1,017 萬人⁵ 逾 6 成最多，國保 343 萬人次之，再其次為農保 124 萬人、公保及軍保分別為 58 萬人及 21 萬人（上頁圖 3、圖 4）。若與 100 年相較，以勞保被保險人數隨就業人口增加，增 44 萬人（或 4.5%）較多，國保、農保及軍保則受勞保投保人數增加、從農身分審核趨嚴及國軍精實等因素影響，被保險人數持續下降，分別較 100 年減 36 萬人（或 9.5%）、24 萬人（或 16.5%）及 5 萬人（或 18.9%）；公保被保險人數 58

萬人，則較 100 年減 2 萬人（或 2.6%）。

職業別退休保險方面，105 年投保人數合計 741 萬人，占 15 ~ 64 歲主要工作年齡人口之 42.9%，其中以勞退新制 640 萬人（含選新制保留舊制年資 74 萬人）及舊制 32 萬人合占逾 9 成為主，軍公教退撫及私校退撫共 69 萬人，約占投保人數之 1 成。

肆、社會安全基金給付概況

本節利用社會安全基金中各項計畫之決算書及年報資

料，概觀不同計畫項目間之差異及其近年變化情況：

一、保險給付金額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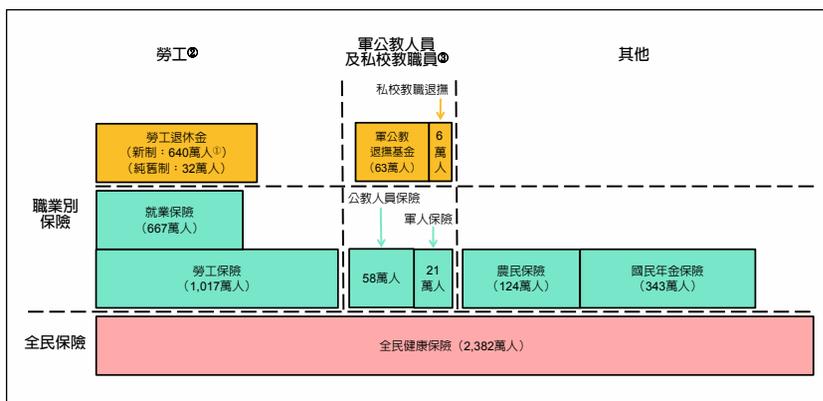
105 年我國社會安全基金給付金額為 1 兆 1,748 億元，較 100 年 7,495 億元，增加 4,253 億元（增 56.7%），其中勞保增 1,816 億元（增 1.3 倍），其次為健保增 1,102 億元（增 24.0%），勞退舊制及軍公教退撫亦分別增 430 億元（或 1.3 倍）及 360 億元（或 84.5%）（下頁圖 5）。

二、給付項目以醫療與老年相關給付為主

若將社會安全基金給付依給付內容歸類，大致可分成醫療、老年相關、生育相關、失能相關及其他等類支出，其中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即占整體社會安全基金給付之 4 成 8，比重居各計畫之冠。

若僅觀察扣除健保後之職業別保險部分，多為老年相關給付；105 年職業別保險總給付金額 6,064 億元，老年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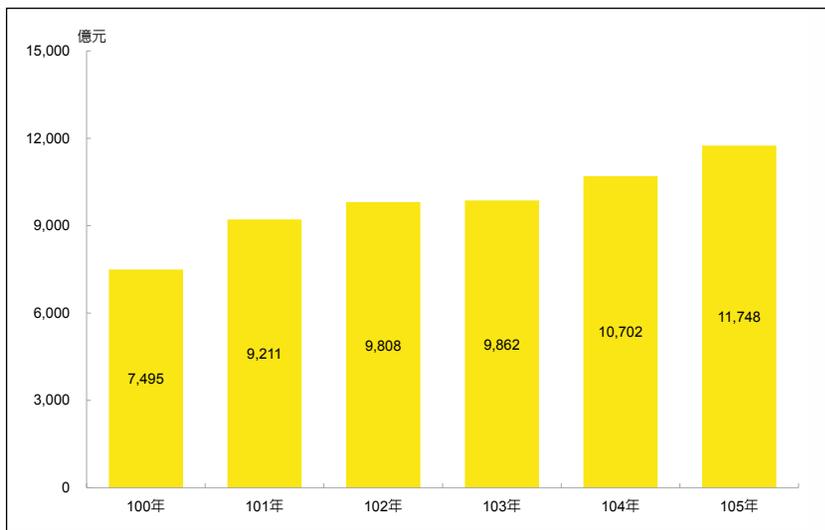
圖 4 105 年我國社會安全基金被保險（投保）人數



註：①勞動部估計數，包含保留舊制年資參與新制 73.8 萬人。
 ②勞保被保險人係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含各職業及工會勞工（含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外僱船員等；勞退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略有不同。
 ③軍公教退撫投保人數不含公保之公營事業員工及軍保之義務役及軍事學校軍事學生等。
 資料來源：各基金主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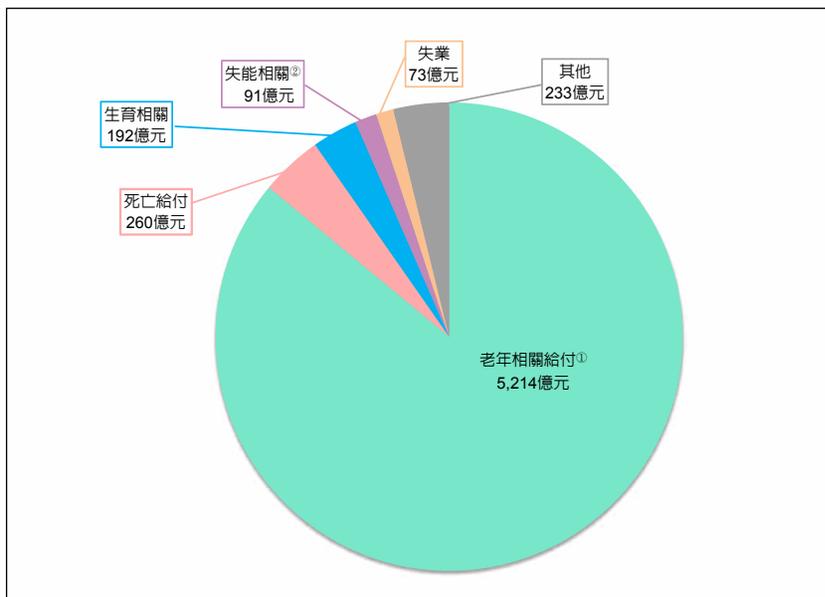
專題

圖 5 近年社會安全基金給付總額



說明：包含本文所探討之 11 項社會安全計畫。
資料來源：各保險基金決算（審）書及年報，作者自行整理。

圖 6 105 年職業別保險各項給付金額



說明：其他包含傷病、眷葬、喪葬、遺屬、資遣、撫卹、離職、退費、複檢費用與就保之提早就業獎助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補助健保費等。
註：①包含老年（含年金）、養老、退伍及退休給付。
②包含失能、身心障礙（含年金）、殘廢給付。
資料來源：各基金決算書及年報資料，作者自行整理。

給付 5,214 億元，占 8 成 6，其中以勞保老年給付 2,802 億元（占 53.7%）最多，其次為軍公教退撫退休給付 763 億元，勞退舊制退休給付 756 億元居第三；另死亡及生育相關給付為 260 億元及 192 億元，其中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各 100 億元及 92 億元；失能相關給付及失業給付則為 91 億元及 73 億元（圖 6、下頁圖 7）。

伍、近年重要給付項目狀況

按給付項目金額觀察，我國社會安全基金各項計畫逾 9 成集中於醫療、老年及生育相關給付，以下概述其近年變動：

一、健保醫療門診及住院就診人數緩步增加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104 年健保醫療門診（含急診）、住院就診人數分別為 2,209 萬人及 199 萬人，就醫件數則分別為 3.7 億次及 335 萬次。由於保障對象已普及全民，各年接受門診或住院給付人數僅微

幅增加，惟醫療給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參酌人口、醫療成本、給付項目等因素決定，醫療給付總額每年均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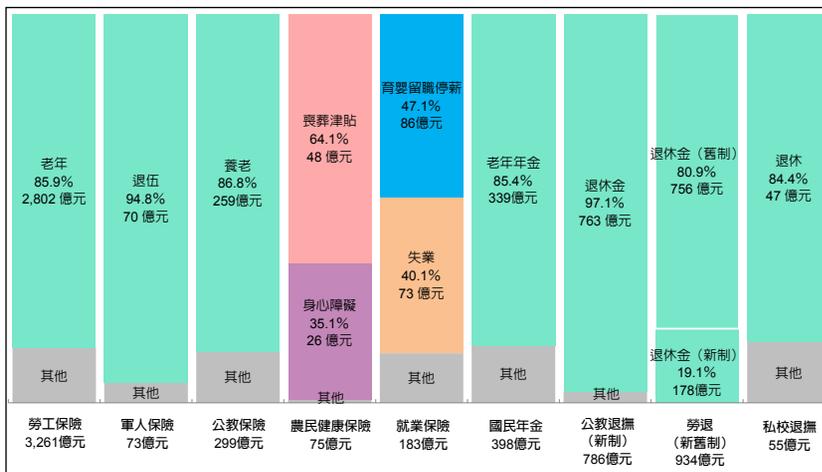
由 99 年 4,423 億元增至 104 年 5,381 億元（圖 8），近 5 年增 21.7%。

二、領取老年相關給付人數快速攀升

請領老年相關給付伴隨人口老化逐年增加，其中又以 101 年因勞保受媒體報導財務吃緊及被保險人預期年金改革可能影響，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爆增，截至 105 年請領老年相關給付金額已達 5,214 億元，較 100 年增 1.4 倍，約占社會安全基金總給付 4 成 4（下頁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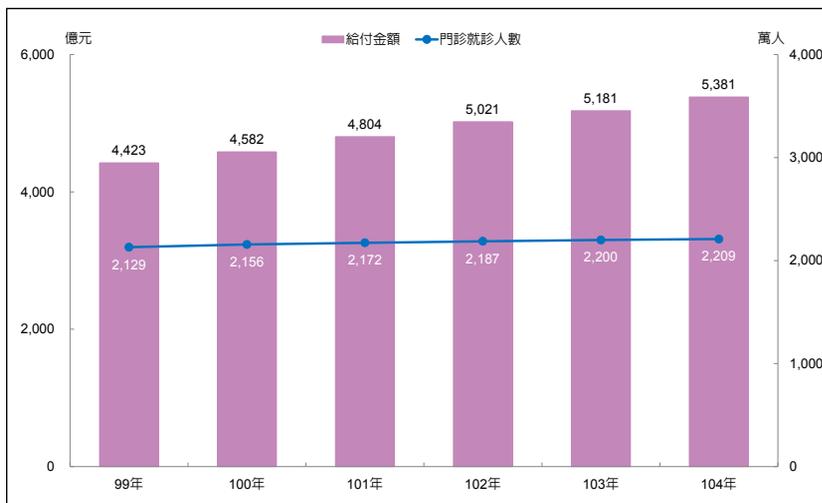
可按月（年）定期領取老年給付者，目前共有 6 項計畫，其中勞保近百萬受益人口中，近 9 成採按月（年）領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按月（年）領取比重更高達 9 成 7；而公保、勞退新制及私校退撫因可按月（年）領取實施年數較短，人數相對較少或尚無人領取。另勞退舊制及軍保為早期創立之保險，仍維持一次請領。若與 100 年底相較，按月（年）領取給付人數近年均大幅增加，105 年底勞保及國保人數分別較 100 年底增 3.7 倍及 1.9 倍，軍公教退撫亦增 44%，未來隨

圖 7 105 年職業別保險主要給付（按計畫別）



說明：1. 國民年金不含無須繳款，屬社會救助性質之老年基本保障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 各保險類別中，主要給付類型以不同顏色區隔，給付金額較少者以灰黑色併為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各保險基金決算書及年報，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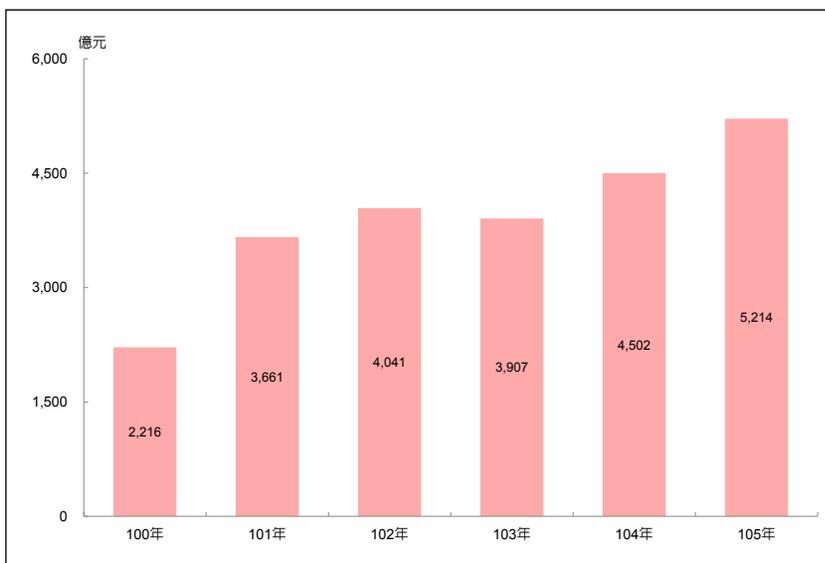
圖 8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金額及門診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專題

圖 9 近年老年相關給付金額



說明：老年相關給付包含老年（含年金）、養老、退伍及退休給付。
資料來源：各保險基金決算（審）書及年報資料，作者自行整理。

表 1 主要老年相關給付受益領取人數

單位：萬人

一次領取	100年		105年	
	100年	105年	100年	105年
勞工保險	8.45	11.07	18.87	88.45
勞退新制	3.75	8.09	0	0.01
勞退舊制 ^①	1.63	2.84	-	-
公教人員保險	1.74	1.82	-	0.74
軍人保險	0.69	0.91	-	-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0.99	0.75	20.14	28.94
私校退撫（千件） ^②	0.26	0.43	私校退撫	-
			國民年金	27.17

說明：退休者可能同時自職業別保險領取給付（如退休公務人員同時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項計畫人數並不互斥，無法加總。

註：①為 104 年資料。

②包含舊制與儲金件數。

資料來源：各基金年報；勞動部。

新增退休人數累積影響，累計按月（年）請領人數料將持續增加（表 1）。

三、生育相關給付受益人數擴增

此外，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保障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權利之規定，因此自 98 年 5 月起，政府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之給付項目，且父母均可提出申請。國內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件數由 100 年 4.4 萬件成長至 105 年 9.2 萬件，增 1.1 倍，105 年請領者中以女性 7.7 萬件為主，占逾 8 成，其中投保身分以就業保險之勞工占 92.8% 居多，公保請領者占 6.5%。併計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從 100 年 75 億元，增至 105 年 192 億元，增加 1.6 倍（下頁圖 10）。

我國社會安全基金給付金額逐年遞增，至 104 年已突破兆元大關，近 5 年平均每年增加 9.4%，其中醫療與老年給付即占逾 9 成，且為近年主要

給付增加來源。根據衛生福利部醫院總額門診醫療費用申報統計，65歲以上年齡組占比逐年增加，已從100年28.5%增至104年32.2%；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人口中推計結果，未來10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將從105年13.2%，增至115年20.5%，我國社會安全基金給付預料仍將持續增長。

陸、結語

我國社會安全網係以醫療、老年及生育等方面為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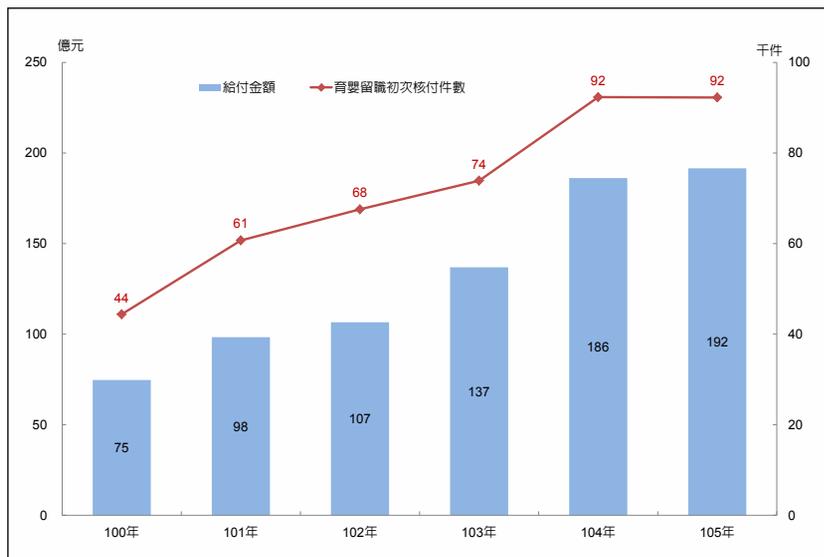
架構，擊建民衆之基本保障。然而，近年主要社會保險給付快速增加，社會安全基金之財務壓力有增無減，因應超高齡人口⁶社會即將迫近，如何妥適檢視、調整社會安全基金制度，以肆應未來社會需求，及如何追求各項社會安全計畫永續與平衡發展，創造更優質的社會保障體系，實為國人需審慎面對之課題。

註釋

1. 依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 2008年版），第17章87～88節規範。

2. 本文僅包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84年7月起），不含恩給制給付。
3. 國民年金97年開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2年改由衛生福利部主責。
4. 因新舊制勞退、軍公教及私校退撫，以及就保之保險人數大部分包含在勞、公、軍保中，為免重複計算，故未予納計。
5. 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數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比率若達到14%為「高齡社會」；達20%則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國預計於2026年老年人口比率達20%。

圖 10 近年生育相關給付金額



說明：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
資料來源：各保險基金決算（審）書及年報，作者自行整理。

參考文獻

1. 林萬億，我國的年金制度改革：危機與轉機（102年）。
2. 行政院主計總處，蔡鈺泰、連子惠，國民所得統計中各種社會保障計畫處理方式之探討（92年）。
3. 行政院主計總處，賴筱綾、鄭萬助，我國社會安全支出發展趨勢（96年）。
4. 國家發展委員會，老人經濟安全制度專刊（104年）。
5.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6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社會安全網之保障範圍。❖